

## Jäggi v. Switzerland

### (請求確認死者為生父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於 2006/7/13 之裁判

案號：58757/00

許耀明\* 節譯

#### 判決要旨

1. 出生於 1939 年之瑞士公民 Andreas Jäggi 先生，於 2000 年 7 月 27 日對瑞士聯邦提起訴訟，主張瑞士政府未能在司法程序中檢驗已死之人 A. H. 之 DNA，妨礙其確認其生父，侵害其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下所受保護之私生活權利。

2. 瑞士聯邦法院認為，知道自己父母親的權利不是絕對的，我們必須同時要衡量保護其他人自由的利益。於本案中，例如死者的權利，係來自於人性尊嚴，必須保護其遺體不受違反道德和慣例的干預；親戚尊敬死者的權利以及對於屍體的不可侵犯性。

3. 本院重申，儘管第 8 條的重要目標是保護個人免於政府恣意的干預，但其不僅僅是要求國家不要作出干預的行為：除了消極義務外，為了有效尊重私生活及家庭生活之權利，國家也負有積極義務。這些義務可能會包含採取若干措施，以保護尊重私生活之權利，即便是私人之間的關係。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法國馬賽三大國際法與歐體法中心公法博士。

4. 在本案，瑞士當局拒絕批准 DNA 檢驗以利原告確定 A.H. 是否實為其生父。這樣的拒絕影響到了原告的私生活。

5. 在私人間的關係方面，政府要採取怎樣的措施以符合本公約第 8 條的規定，成員國享有評斷餘地。關於此點，有許多不同的方式去達成尊重私生活之權利，國家義務的性質則必須取決於系爭私生活的特定領域。

6. 國家評斷餘地之程度，不僅取決於系爭的權利，也取決於系爭權利所涉及之利益的性質。本院認為，尋求身分的權利，包含知道自己父母親的權利，是私生活的概念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如此的情況下去權衡相衝突的利益時，特別嚴格的審查是必要的。

7. 在衡量系爭不同的利益時，一方面必須要考量到原告確定父親的利益，另一方面則要考量到第三人的遺體不可侵犯權、死者受尊重的權利以及大眾對法安定性的利益。單是維護法安定性，不足夠成為剝奪原告確定父親為何之權利的理由。因此，考量到本案的情況以及原告利益的優先性，瑞士當局並沒有保障原告在本公約的保護下，所應得的尊重私生活之權利。

####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29 條第 3 項、第 41 條、第 46 條

#### 事實摘要

本申請案，係由出生於 1939 年之瑞士公民 Andreas Jäggi 先生（以下簡稱原告）於 2000 年 7 月 27 日依據歐洲人權與基本自由

公約（以下簡稱本公約）第 34 條，對抗瑞士聯邦所提起（案號 58757/00）。1939 年 7 月 14 日，在原告出生前，瑞士政府指派的監護人曾提起一確認 A.H. 為原告生父的訴訟，並且要求 A.H. 支付原告生活費用。A.H. 承認曾與原告的母親有過性關係，但否認為原告的生父。1939 年 7 月 26 日，在原告出生後，其母親在登記出生證明時，聲明 A.H. 是原告的父親。然而在 1948 年 1 月 30 日，日內瓦初審法院駁回該確認父子關係的訴訟。由於未提起上訴，所以該判決就此確定。

1958 年，原告的母親告知原告，其生父為 A.H.。根據原告所言，原告與其父親經常有接觸，並收到禮物以及每月 10 瑞士法郎的生活費，一直到其成年為止。A.H. 與其家人否認原告的說詞。但 A.H. 的合法兒子承認在 A.H. 去世後，曾接過原告的電話。此外，A.H. 持續拒絕接受確認父子關係的檢驗。直到 1976 年，在 A.H. 過世不久，在原告的要求下進行了血型檢驗，該檢驗結果並未排除 A.H. 是其生父的可能性。於 1999 年 5 月 6 日，原告向日內瓦初審法院申請修正 1948 年 1 月 30 日的判決。在過程中，原告也要求和 A.H. 的遺體進行 DNA 的比對。1999 年 7 月 25 日，該初審法院拒絕 DNA 比對的要求。1999 年 9 月 2 日，日內瓦法院駁回原告的要求。因為如果要取得親子關係聲明的話，一定要修改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

日內瓦法院認為，原告不具資格去修改登記，因為 1976 年民法修正後，廢除了「分擔婚生子女扶養費用」制度(*exceptio plurium constupratorum*)。於 1978 年 1 月 1 日該修正生效前，尚未滿 10 歲之非婚生子女在提起請求扶養費訴訟後，如可能的生父以「分擔婚生子女扶養費用」抗辯，非婚生子女可改為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之訴。但是在民法修正過後，此種方法已不被允許。而法院認為，即便假設原告已在 1948 年獲得請求扶養費訴訟之勝訴判決，原告

仍是不具修改出生、死亡和婚姻登記的資格。其一是因為法律已經改變了，其二是因為原告在新舊法過渡期間，已超過 10 歲。

1999 年 12 月 22 日，基於以下原因，瑞士聯邦法院作出判決，不受理原告的申請：

「知道自己父母親的權利不是絕對的，我們必須同時要衡量保護其他人自由的利益。於本案中，例如死者的權利，係來自於人性尊嚴，必須保護其遺體不受違反道德及慣例的干預；親戚尊敬死者的權利以及對於屍體的不可侵犯性。

知道自己父母親的權利，基本上是與被父母親養育的權利相關聯的。原告目前已年屆 60，已有能力發展其人格，追求自己存在的價值，而未因不知道自己的父親是誰而受到生理和心理的傷害。但另一方面來說，被告也未提出任何宗教上或哲學上的理由來支持其立場。

然而，在利益權衡之後，本院仍認為應該拒絕原告的要求。除了因為該申請缺乏民法上的意義之外，原告並未證明其受到嚴重的心理傷害，以證明該證據調查有其必要性。該證據調查的方法似乎不符合比例原則，因為考量原告的狀況之後，無法認為原告的人格或是精神穩定性因為不確定生父是誰而受到嚴重的威脅，即便所有相關資訊皆表示 A.H.即有可能為原告的生父。而日內瓦法院係認為該訴訟乃缺乏公共利益，且確認親子關係的手段係不符比例，所以認為其有權限制原告的自由權。

最後，聯邦法院認為，該措施之採取，無任何民法上的法律意義。」

## 判決理由

### I. 主張違反本公約第 8 條

1. 原告指控他無法對死者進行 DNA 檢驗來確定該人是否為他的生父。其聲稱其於本公約第 8 條下的權利，遭受侵害，該條規定：

「1. 人人均有權使其私人及家庭生活，其家庭與通訊受到尊重。

2. 公共機構不得干涉本權利之行使，但依法律規定，且在民主社會中為了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國家之經濟繁榮的利益，為了防止失序或犯罪，為了保護健康或道德，或為了保護他人之權利及自由之必要而為之者，不在此限。」

#### A. 本案受理可能性

2. 依本院在 *Haas v. the Netherlands* (案號 36983/97, 第 43 段, 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彙編 2004-I) 一案中的立場，瑞士政府之主要主張為第 8 條在本案中並不適用，因為本案只涉及證據之取得。

3. 原告則主張，基於本院在 *Van Kück v. Germany* (案號 35968/97, 第 69 段, 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彙編 2003-VII), *Pretty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號 2346/02, 第 61 段, 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彙編 2002-III), *Mikulić v. Croatia* (案號 53176/99, 第 54 段, 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彙編 2002-I) 與 *Bensaid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號 44599/98, 第 47 段, 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彙編 2001-I) 等案中的立場，知道父母親為誰，乃尊重私生活之權利的核心。

4. 本院必須認定原告所主張之權利，是否為第 8 條「尊重」與「私人與家庭生活」等概念所涵蓋。

5. 本院已多次表示親子關係的訴訟係屬第 8 條的範圍內(參見 *Mikulić*，前引註，第 51 段)。在本案中，本院並非被要求去認定

確認親子關係的訴訟是否是屬於第 8 條家庭生活的範圍內，因為無論如何知道自己祖先的權利，係屬私生活的範疇，而此包含了一個人身分的重要面向，例如：父母的身分(參見 *Odièvre v. France* 案，案號 42326/98，第 29 段，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彙編 2003-III 和 *Mikulić*，前引註，第 53 段)。此外，似乎沒有重要理由可以支持將非婚生子女確認合法或親生父親排除在「私生活」的概念之外(參見，類似理由，*Mikulić*，同前註)。

6. 在本案中，原告為非婚生子女，試圖透過法院來確定親生父親的身分。不同於上述 *Haas* 一案的情況，本案原告所欲進行的程序只是為了確定其親生父親以建立血源關係，而未涉及原告的繼承權。因此，確認親子關係和原告的私生活之間，有直接的聯繫關係。

因此，本案之事實是在公約第 8 條的範疇內。

7. 本院認為，本案之提起依公約第 35 條第 3 款，並非明顯地無正當理由。本院進一步認為，本案並無其他任何不可受理之理由。本院必須宣告本案是可受理的。

## B. 判決理由

8. 原告認為，拒絕其徵求專家意見以建立親子關係，乃侵害其第 8 條的權利。既然科學發展已允許藉由 DNA 檢驗確定親子關係（然而，在 1948 年判決當時，只能利用血型檢驗來排除親子關係的可能性），國家就應該授權其可以進行檢驗。原告認為，其確定生父的利益，更勝於死者法定家屬反對 DNA 檢驗取樣的利益。

9. 瑞士政府指出，原告曾有機會於在 1948 年 1 月 30 日結束

之程序，行使其建立親子關係的權利。

10. 政府更進一步指出，政府未曾有過干預，因為第 8 條並未對國家課與任何絕對的積極義務。在本案中，爭執一個已於 1948 年確定的判決，將違反法安定性，且會破壞大眾對於法院之正當信賴。

11. 至於任何曾可能發生過的干預，是否為了追求合法目的，及是否有其必要性，政府認為，原告在得知其祖先資訊上的利益，低於尊重死者遺願或尊重死者私生活之權利的利益。尊重死者私生活之權利中包含了遺體的不受侵害，以及遺體不受違反道德及習慣的干擾。政府也提及，尊重死者家屬家庭生活的利益，以及法安定性的利益。他們強調，原告身為一個成人，已充分地發展其人格，所以與 *Gaskin v. the United Kingdom* (1989 年 7 月 7 日裁判，系列 A 案號 160) 一案之立場相反，原告已經擁有關於其父親的資訊，且，最後，原告並未證明由於其一直未知其父親的身分，而曾受到特別的痛苦。

12. 政府於結論表示，當要在多種相競爭的利益中權衡以解決爭端時，國內當局並未逾越第 8 條所賦予的評斷餘地。

13. 本院重申，儘管第 8 條的重要目標是保護個人免於政府恣意的干預，但其不僅僅是要求國家不要作出干預的行為：除了消極義務外，為了有效尊重私生活及家庭生活之權利，國家也負有積極義務。這些義務可能會包含採取若干措施，以保護尊重私生活之權利，即便是私人之間的關係。第 8 條雖未界定國家積極義務與消極義務的分界，但其可適用之原則是相似的。在決定是否存在如此的義務時，必須注意到大眾利益與個人利益間的衡平；且政府在這二者裡，皆享有某程度的評斷餘地(參見 *Mikulić*，前引

註，第 57 段到第 58 段和 *Odièvre*，前引註，第 40 段)。

14. 本院注意到在本案，瑞士當局拒絕批准 DNA 檢驗以利原告確定 A.H. 是否實為其生父。這樣的拒絕影響到了原告的私生活。

15. 政府辯駁其拒絕准許 DNA 檢驗，是為了維護法安定性以及其他人的利益。

16. 本院重申，在私人間的關係方面，政府要採取怎樣的措施以符合本公約第 8 條的規定，主要仍是在締約國的評斷餘地內。關於此點，有許多不同的方式去達成尊重私生活之權利，國家義務的性質則必須取決於系爭私生活的特定領域(參見 *Odièvre*，前引註，第 46 段)。

17. 國家評斷餘地之程度，不僅取決於系爭的權利，也取決於系爭權利所涉及之利益的性質。本院認為，尋求身分的權利，包含知道自己父母親的權利，是私生活的概念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如此的情況下去權衡相衝突的利益時，特別嚴格的審查是必要的。

18. 本院認為，一個試圖確定其祖先的身分的人，在取得必要資訊以發掘其身分中重要方面的事實上，有重大利益，且是被本公約所保護的。同時，須銘記在心的是，對第三人的保護，可能會防止他們被強迫進行醫學檢驗，其中包含 DNA 檢驗(參見 *Mikulić*，前引註，第 64 段)。本院必須檢驗本案例中相衝突之利益，是否已取得適當平衡。

19. 在衡量系爭不同的利益時，一方面必須要考量到原告確定父親的利益，另一方面則要考量到第三人的遺體不可侵犯權、死



者受尊重的權利以及大眾對法安定性的利益。

20. 雖然如同聯邦法院於其裁判中所言，年屆 67 歲之原告，已有能力發展其人格，即便在不確定其生父為何的情況下。然而必須承認的是，個人確定其父母親身分的利益，並不會隨著時間而消失，反而是相反的。此外，原告已展現了其在確定父親身分的真實利益，因為他已經傾其畢生之力，試著在這個議題上去取得決定性的證據。如此的行為，便意謂著原告在心理及生理遭受極大的痛苦，即便在醫學上並無法檢驗出來。

21. 本院注意到，聯邦法院所言，死著的家屬並未舉出任何宗教或是心理因素以反對該相對地不具侵入性的 DNA 檢驗。再者，要注意的是，幸虧是原告在 1997 年，已延展死者墓地的租約。否則，死者將無法安息，其遺體的不可侵害性也會在其時遭受侵害。無論如何，死者的遺體會於 2016 年租約到期時被挖掘出來。因此，安息的權利也只是暫時的。

22. 關於尊重死者自己私生活之權利，本院引用了在 *Estate of Kresten Filtenborg Mortensen v. Denmark* (案號. 1338/03, 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彙編 2006-……)一案中的立場，認為死者的私生活，不會受到於其死後請求 DNA 檢驗的影響。

23. 本院注意到，單是維護法安定性，不足夠成為剝奪原告確定父親為何之權利的理由，因為准許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之訴構成了 1970 年代以來過渡時期法律的例外，而原告是唯一受到影響的。的確，政府自己也聲稱親子關係的確認不會影響到出生、死亡以及婚姻登記。

24. 因此，考量到本案的情況以及原告利益的優先性，瑞士當

局並沒有保障原告在本公約的保護下，所應得的尊重私生活之權利。

本案已構成本公約第 8 條的違反。

## II. 關於違反本公約第 13 條之主張

25. 原告認為他未曾接受到有效救濟，以保障尊重其私生活之權利。原告宣稱，本案違反本公約第 13 條，該條規定：

「任何人所享有之本公約所規定之權利及自由受到侵犯時，應有於國內機構請求有效賠償之權利，即使違反公約之行為是具公職人員身分所為。」

26. 本院重申，第 13 條的效果乃要求國內的救濟，以期使各國權責機構處理關於公約實質內容之控訴，並提供適當的救濟(參見 *Chahal v. the United Kingdom*, 1996 年 11 月 15 日裁判, 裁判與決定報告集 1996-V, 1870 頁, 第 145 段)。

27. 本院認為，原告能夠在 3 個司法機構裡提起控訴，且這 3 個司法機構皆及時下了充分推論的判決。因此，本院不受理關於本公約第 13 條的控訴，因為它明顯地不符合本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和第 4 項的規定。

## III. 關於與本公約第 8 條的結合，違反本公約第 14 條之主張

28. 依據本公約第 14 條與第 8 條，原告控訴因聯邦法院以其健康狀態以及年邁為理由拒絕進行 DNA 檢驗，其已遭受無客觀理由的歧視。

29. 本公約第 14 條規定：

「本公約所規定之權利及自由之享有，應確保不因性別、種族、

膚色、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意見、民族或社會出身，與國內少數民族之密切關係、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受到歧視。」

**A. 受理可能性**

30. 本院認為，此控訴和第 8 條有密切的關連，因此是可受理的。

**B. 判決理由**

31. 有鑑於本院在第 8 條的論據，本院不認為有必要另行調查此控訴。

**IV. 本公約第 41 條之適用**

32. 本公約第 41 條規定：

「如果法院判決認定有違反公約或各議定書之情況，且如相關締約國之國內法僅能提供部分賠償時，法院應於必要時判決給予受害當事人合理賠償。」

**A. 損害賠償**

33. 原告主張 100,000 瑞士法郎（64,842.40 歐元）的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34. 瑞士政府指出，原告之前並未提出任何金錢賠償之請求。至於非財產損害之賠償，政府認為認定其違反本公約第 8 條本身，已構成正當之滿足。

35. 本院認為，認定構成本公約第 8 條之違反本身，已滿足原告所請求之非財產損害賠償。

### B. 訴訟費用與相關費用

36. 關於其於國內法院的訴訟費用及相關費用，原告亦請求 46,370.80 瑞士法郎（30,068 歐元），而於本院的訴訟費用及相關費用，原告請求 23,778.10 瑞士法郎（15,418.30 歐元）。

37. 瑞士政府認為，3,000 瑞士法郎（1,939.86 歐元）便足夠支付其國內及歐洲人權法院的訴訟費用及相關費用。

38. 根據本院過去的案例，僅有實際上必要且已發生之合理訴訟費用與相關費用，方屬賠償之範圍。在本案中，考量到原告訴訟的進行已接受法律扶助，所以本院裁定以 5,000 歐元為合理賠償原告所有的費用支出，其中須減去原告已接受法律扶助的 701 歐元。

### C. 原告的其他請求

39. 原告請求本院授權其可以申請在相關瑞士法院重開訴訟程序，以保障原告確定親子關係的權利受到尊重。

40. 在部長委員會的監督下，本院認為被告國家擁有自由去選擇遵守本公約第 46 條的方式，但該方式必須符合本院的判決結果（參見 *Sejdovic v. Italy* [GC], 案號 56581/00, 第 119, 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彙編 2006-……）。

### D. 法定利息（略）

基於以上理由，本院

1. 無異議宣告第 8 條及第 14 條的控訴可受理，原告其餘的控訴則駁回。

2. 以 5 比 2 通過本案構成本公約第 8 條的違反。
3. 無異議通過未涉及第 14 條結合第 8 條所生的違反公約問題。
4. 以 5 比 2 通過
  - (a) 被告國家應在本判決依據公約第 44 條第 2 項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支付原告 4,299 歐元之關於訴訟費用及相關費用之賠償，加上應徵收之稅，並依判決當日的匯率轉換成被告國家之貨幣。
  - (b) 自前述 3 個月之期限屆滿後，如未給付，並需加計依據歐洲中央銀行之邊際放款利率基準，依單利計算加計 3% 之利息。
5. 無異議駁回原告其餘之請求。  
(以下略)

##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庭	第三庭
裁判形式	實體判決與衡平補償 Judgment (Merits and Just Satisfaction)
官方語言	法文
案名	Jäggi v. Switzerland
案號	58757/00
重要等級	1
被告國家	瑞士
裁判日期	2006/7/13
裁判結果	未抵觸第 8 條；毋須審查第 14 條；部分起訴不合法；非財產性損害賠償-本案判決即已彌補原告之非財產上損害；訴訟與必要費用償還請求獲准
相關公約條文	8 ; 13 ; 14 ; 29-3 ; 41 ; 46

不同意見書	有
本院判決先例	<i>Chahal v. the United Kingdom</i> , judgment of 15 November 1996, Reports 1996 V, p. 1870, § 145 ; <i>Mikulic v. Croatia</i> , no. 53176/99, §§ 51, 53, 57, 58, 64, ECHR 2002 I ; <i>Odièvre v. France [GC]</i> , no. 42326/98, §§ 29, 40, 46, ECHR 2003 III ; <i>Sejdovic v. Italy [GC]</i> , no. 56581/00, § 119, ECHR 2006 ... ; <i>Succession de Kresten Filtenborg Mortensen v. Denmark (dec.)</i> , no. 1338/03, 15 May 2006
關鍵字	歧視、有效補償、判決之執行、評斷餘地、積極性義務、家庭生活之尊重、私人生活之尊重